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鼓勵師生參與全國性以上專業競賽活動獎補助要點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6.24)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師生參與全國性以上之專業實作及學術競賽，以提升個人「創新」、「敘事表達」、「問題解決」、「團隊合作」等軟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獎勵補助對象為本系專任教師及在學學生。

第三條 本要點涵蓋之獎勵補助內容如下：

- (一) 學生團隊參與全國性以上之專業實作競賽(以下簡稱實作競賽)
- (二) 學生參與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 (三) 該全國性競賽之參賽隊伍至少10隊以上

第四條 本系教師指導學生團隊參與全國性以上之實作競賽者，每隊可向本系申請壹仟元材料費補助並檢據核銷。

補助申請：檢具填妥之書面及 Word 電子檔申請資料表(另訂)向系辦公室申請；核銷時除單據外，尚需檢附填妥之書面及 Word 電子檔參賽成果活動集錦(另定)送系辦公室核銷。

第五條 學生團隊參與全國性以上之實作競賽獲獎獎勵依參賽之規模、主辦單位層級及獲獎情形分為下列四個等級：

第一級：獲得國際性競賽各獎項或國內中央政府單位主辦推動之競賽前三名。

第二級：獲得國內中央政府單位主辦推動之競賽其他獎項。

第三級：獲得學會團體或民營機構主辦之競賽前三名。

第四級：獲得學會團體或民營機構主辦之競賽其他獎項。

第六條 符合前條各級獎勵之指導教師給予材料費補助獎勵，補助標準如下：

第一級：新台幣肆仟元整。

第二級：新台幣參仟元整。

第三級：新台幣貳仟元整。

第四級：新台幣壹仟元整。

前項補助申請應備妥書面與電子檔之「團隊參與競賽獎勵申請資料表（另訂）」及「獎狀」等相關證明資料，送系辦公室申請。

第七條 本系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以上學術競賽獎項給予材料費補助獎勵，補助標準如下：

一、特優或金牌或第一名每隊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

二、優等或銀牌或第二名每隊新臺幣貳仟元整。

三、銅牌或第三名每隊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四、佳作每隊新臺幣壹仟元整。

前項補助申請應備妥書面與電子檔之「團隊參與競賽獎勵申請資料表（另訂）」及「獎狀」等相關證明資料，送系辦公室申請。

第八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系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業務材料費或計劃管理費或各界捐款之系務發展、學術發展及實作競賽經費下支應，並於年度經費現有額度內辦理。每隊參加一種競賽，以最高獎項擇一申請材料費補助獎勵。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